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26號

聲 請 人 徐玉容（即徐承祖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受益憑證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242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1-1	1	1000
002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2-2	1	1000
003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3-3	1	1000
004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4-4	1	1000
005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5-5	1	1000
006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6-6	1	1000
007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7-7	1	1000
008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8-8	1	1000
009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89-9	1	1000
010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萬全基金	01-D4-01-0000290-2	1	1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